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在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有 50% 股份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公司提供了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68,477,060.29 元人民币，没有到期未清偿情况发生。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履行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担保金额严格遵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能够审慎地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没有发生违规和不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也制定了严

禁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规章制度，从而有效地防止违规对外担保的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此方面工作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

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

独立董事：岳 衡先生